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7號

債 權 人 至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杰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翊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